



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废止我局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开州乡振发〔2023〕1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“综合防贫保”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要求，“综合防贫保”按原参保关系系统一续保至2022年12月31日。目前保险期间已结束，因此决定将《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“综合防贫保险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开州乡振发〔2022〕6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6月2日